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汕头分行辖属8个网点简易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汕头分行辖属8个网点简易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招标（招标代理编号：04-17-04A-2026-D-F-E32066），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1家中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辖属8个网点进行简易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地址为汕头市。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2.2 工程施工费用总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217969.86元(含税)。各网点预算金额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各网点最高限价（含税、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税、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元）	工程施工费用总额最高限价（含税、元）
1	汕头潮阳西胪支行	178070.46	6424.47	11318.33	1217969.86
2	汕头澄海环东支行	109554.47	3544.04	7812.3	
3	汕头澄海宜馨支行	132483.61	4454.93	9385.83	
4	汕头澄海同益路支行	138011.31	4531.26	9813.36	
5	汕头澄海莲下支行	174585.23	5972.38	12338.45	
6	汕头澄海东里支行	168472.84	6261.77	9570.85	
7	汕头丰泽支行	187523.13	5822.26	13443.46	
8	汕头民族路支行	129268.81	4834.44	9007.3	

2.3 资金来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出资。

2.4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合同开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计，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该期限包含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消防设施检

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工期内如遇国家法定节日（如元旦、春节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工期可依次顺延。

2.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当地行业现行的消防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及规范。

2.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8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六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期间安全、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没违反工行相关规章制度的重大情形。（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清退名单、纪检监察禁入名单等)。（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若招标人提供投标供应商违反该资格条件的资料，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说明：①由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所有投标人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中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视为符合该项资格要求。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投标人须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8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3.9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须要缴纳社保险的，应提供依法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3.10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使用单位所辖区域，并具备专业服务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1 投标人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①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②一般纳税人须提供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小规模纳税人须提供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票种核定证明或加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及代开期限的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④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13 投标人未被列入如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行业联合预警-金融行业预警信息；②纪检监察黑名单；③涉金融黑名单；④涉诉风险信息（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行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4 投标人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关联关系：

3.14.1 投标文件或应答文件应如实报告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关联情况，并出具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投标的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实，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涉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情况申报表》及《廉洁投标承诺书》）

3.14.2 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不得为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涉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情况申报表》）

3.14.3 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不存在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等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涉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情况申报表》）

（注：离职人员是指与工商银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满 5 年的原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

3.15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有效资质（二选一）：

（一）由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由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人员要求：

3.16.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注：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不少于 3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16.2 专职安全员：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注：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不少于 3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注册：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获取、购买与下载：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领购确认函》及《营业执照》后，按要求支付。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费用电汇账户：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110910037672632066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09时30分**，提交到开标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30号公诚六楼607**。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届时将邀请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公告发布

本公告或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招标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六楼

联系人：陈彦斯、张琳敏

联系电话：15113121233、13380419259

邮箱：15113121233@163.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领购确认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经认真阅读相关公告，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本项目授权代表，负责本次采购事宜。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并就此承诺：

一、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并完全理解文件的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采购过程相关内容，不泄露贵行任何信息。

二、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招标文件领购确认函及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文件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四、本次采购涉及函件往来时使用上述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附件：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